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民事判决书

（2018）沪0112民初19541号

原告：李某，女，1955年1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工农三村××号××室。

法定代理人：徐某（系原告之女），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万安路××号××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刘某，男，1950年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瑞虹路××弄××号××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继萍，上海张继萍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李某与被告刘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6月16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李某及其法定代理人徐某、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，被告刘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继萍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李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原、被告离婚；2、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事实和理由：原、被告均系再婚，于2001年5月经人介绍相识恋爱，2004年12月18日登记结婚，婚后未生育。婚后感情尚可，但因户口迁移、房屋拆迁安置等事宜产生矛盾，2017年7月起双方分居。2017年8月，原告曾起诉至

法院要求与被告离婚，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判决不准离婚。现双方关系并无改善，夫妻感情已破裂，故再次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。

被告刘某辩称，不同意离婚，原告陈述双方婚姻过程属实。上次判决不予离婚后，双方感情没有完全破裂的。被告带原告去医院看病，甚至原告最近住院也是被告垫付的住院费，另外2017年11月原告还陪同原告去摘除钢板，被告还带着原告去城隍庙玩。因为原告与医生有矛盾，每次都是被告带着去配药的，被告不承认双方感情破裂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原、被告均系再婚，于2001年5月经人介绍相识恋爱，2004年12月18日登记结婚，婚后未生育。婚后感情尚可。2017年8月，原告曾起诉至本院要求与被告离婚，本院于2018年10月17日判决不准离婚。

以上事实，由原告提供的结婚证、民事判决书及当事人庭审陈述等证据材料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本案原、被告系自主婚姻且原、被告夫妻均年事已高，亦均为再婚夫妻，双方理应珍惜来之不易的家庭生活。现双方之间虽存有矛盾，但系未能妥善处理好共同生活中的家庭关系所致，并未出现原则性矛盾，故夫妻感情尚未破裂。今后原被告双方只要在生活中互谅互让，并尊重对方，正确处理好日常生活的矛盾，夫妻关系仍有望得到改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李某要求与被告刘某离婚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00 元，由原告李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夏万宏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

法官助理　　周　辉

兼书记员